

附件 1

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 公 告

2019 年 第 4 号

为进一步提升拱北关区整体通关效能，拱北海关决定调整综合业务集中办理事项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由香洲海关集中办理拱北关区部分综合业务

（一）集中办理业务范围。

- 1.拱北关区全国通关一体化单证验估事项；
- 2.公式定价合同的备案管理；
- 3.公式定价、特案（包括实施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和保障措施）及其他被系统判定需单证验估的报关单；
- 4.非政策性退税核批（含向国税部门发函的增值税联网核查）；

5.承接税管局下达我关的退补税等指令；

6.减免税审核确认、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、减免税货物后续管理等（不含以下事项：一是由关税职能部门办理的总署明确规定涉密、敏感的减免税确认核批事项；二是特殊监管区域内的减免税业务。）

（二）办公地点和工作时间。

第 1 至 6 项业务办公地点：珠海市香洲区先烈路 3 号香洲口岸联检楼三楼；

办理科室：综合业务一科；

其中第 1 项、第 3 项业务工作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六（上午 8：30—12：00，下午 14：30—17：30）；第 2、第 4、第 5、第 6 项业务工作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上午 8：30—12：00，下午 14：30—17：30）。工作时间外需加急办理的，需向香洲海关申请预约。

（三）联系方式。

香洲海关综合业务一科：0756-8163744、8163822、（第 1 至 4 项业务）、8163802（第 5 项业务）、8163806（第 6 项业务）。

删除的内容：

二、各隶属海关办理除上述集中办理事项以外的现场综合业务

本公告自下发之日起实施，拱北海关公告 2018 年第 5 号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拱北海关

2019 年 3 月 1 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本关：综合业务处，存档（2）。

拱北海关办公室

2019 年 3 月 1 日印发
